

婺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

婺府办抄字〔2022〕398号

县财政局：

经县政府研究，同意由县财政安排柒拾捌万肆仟元整，用于支付以下项目费用：1. 从土地出让收入中列支 25.9 万元，用于支付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和图书馆合用消防水池工程款；2. 从土地出让收入中列支 40.5 万元，用于支付婺源县行政服务中心智慧信息系统功能设计施工总承包（EPC）改造项目工程款；3. 由县财政追加列支 12 万元，用作县政务服务中心政务热线 12345 岗位人员工作经费及办公设备采购费用。资金拨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。

婺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12日